

深圳市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办高中建设投入情况绩效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深圳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12 日，对深圳市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办高中建设投入情况进行了绩效审计调查。审计组重点调查了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公办普通高中和特殊学校建设项目计划执行、建设管理、校舍安全、学位供给和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等情况。

一、被调查事项基本情况

（一）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2016 年，我市已建成投入使用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共 100 所，其中普通高中 76 所，中等职业学校 24 所。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2016 年在校人数共 19.88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 12.42 万人（公办普通高中 43 所，在校生人数 9.31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人数 7.46 万人。

（二）2014 至 2016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和特殊学校建设投入情况。

深圳市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和特殊学校建设投入项目（市发改委立项）共 50 个，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185.94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911,400 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深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全面加快,实现了教育“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我市通过推进 12 项重大民生工程中的基础教育工程,率先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幸福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市新改扩建普通高中 7 所,比 2013 年增加普通高中招生数 0.3 万人。2016 年有 14 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体育场馆对市民开放。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学校建设计划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基础教育工程项目未及时开工。列入我市《实施十二项重大民生工程总体方案》基础教育工程的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共 15 所,要求 2017 年底完工 10 所、开工 5 所、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2 万个,目前已完工 8 所、建成学位 1.68 万个,已开工 4 所,处于建设前期阶段 3 所。

2. 已建成学位未及时投入使用。在上述已建成的 1.68 万个学位中,2017 年投入使用的高一学位有 3822 个,占可供高一学位的 68.25%。

3. 部分学校建设周期较长。经统计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已开始项目前期工作、在建和已竣工移交的 23 个高中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发现,从批复项目建议书节点至批复可研报告节点之间平均需要 23 个月,至批复初步设计概算节点之间平均需要 39 个月。8 所已竣工移交的高中建设项目从批复项目建议书至竣工验收平

均时间为 78 个月。

为缩短建设周期，部分项目在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不齐的情况下提前开工，未获得施工许可证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较为普遍。

4. 部分学校项目概算超出投资估算较多。经抽查统计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建和已竣工移交的 18 个高中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发现，我市高中建设项目最终批复概算超出投资估算较多。在建项目 10 个，可研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87,505.85 万元，最终批复概算总金额为 275,135.27 万元，平均超幅 46.73%，有 9 个项目的概算超过投资估算，平均超幅 67.72%，有 3 个项目调整了概算，调概平均增加投资 48.46%；竣工移交项目 8 个，可研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64,077.24 万元，最终批复概算总金额为 128,784.37 万元，平均超幅 100.98%。

（二）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历史遗留用地问题严重制约深圳市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时间滞后 2 年，未完成 2014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关于推进深圳市特殊教育发展的办公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47 号）和 2015 年 4 月 20 日市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深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6）年》关于确保该校高中部综合楼于 2016 年投入使用的要求。至工程竣工，该工程仍未取得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产生新的遗留问题；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校安及无障碍设施

加固与修缮工程原工程建议书名称为“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校安工程及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因按改造工程报建无法满足行政许可和监管的条件要求，为推进项目进展，市建筑工务署建议在可研报告中修改项目名称为“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校安及无障碍设施加固与修缮工程”，将改建工程变为修缮工程，规避了行政监管，存在缺少行政监管的风险。

2. 第二特殊教育学校选址和用地迟迟无法落实。新建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是列入《深圳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深府〔2011〕179号）的教育发展重点项目，但该校选址和用地问题至今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3. 市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存在搭车建设，无障碍设施改造效果有限。市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未能按要求时限完成改造任务，较完成时限延期超过3年；部分建设工程内容与无障碍设施改造无关，占总概算的44.4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共发生24份工程变更，进一步增加了与无障碍设施改造无关项目的投资比例；无障碍设施改造后无法实现校园无障碍化通行。该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完成后，改善了办学条件，但不能满足残障人士自由穿行学校的需求，无障碍设施仍停留在形式化阶段，无法切实保障残障人士全面的使用需求。

（三）学校校舍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老化临危校舍加固改造进度缓慢。2009年建筑安全鉴定机构对深圳市元平特殊教育学校等5所高中的35个建筑物或构筑物

进行了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市住建局对鉴定结论进行评审后出具了 35 个建筑物“应立即处理使用（加固）或整体拆除”的处理意见。截至 2017 年 8 月，除深圳中学 7 座建筑物已经拆除正在重建施工外，其余 28 个项目仍未采取加固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2. 部分学校违规改扩建校舍新增安全隐患。经调查发现，部分学校为满足教学和师生活动空间需要未经申报批准违规改扩建校舍，存在安全风险。

3. 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局部设计不符合建设标准。经现场查看，新建成的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教学用房内墙的阳角和凸出墙面的方柱都为直角，不符合《特殊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2011）》。有关设计忽略了残疾学生的特殊安全需要，存在安全隐患。

（四）学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学校在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统计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已竣工移交的 8 个高中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发现，有 4 个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占 50%，有 6 个项目未完成规划验收，占 75%，有 6 个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占 75%。

（五）公办普通高中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方面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深圳市已建成投入使用公办普通高中 43 所，只有 14 所公办普通高中有条件地向社会开放部分体育场馆，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所有应当开放的体育设施，其余 29 所公办普通高

中未向社会开放。

四、审计调查处理及建议

对于上述问题，深圳市审计局已出具了深圳市 2014 至 2016 年公办高中建设投入绩效审计调查报告，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同时，审计建议：

（一）改进前期工作加快高中学校建设。为加快学校建设，一是各级政府和规划国土部门应高度重视解决学校建设用地的的问题，在规划选址时更好地平衡产业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学校建设用地安排，优化学校选址减少落地困难；二是规划国土部门应实事求是地解决学校改扩建中存在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不搞捆绑处理，避免因遗留问题影响新开工程建设，避免产生新的违法违规问题；三是教育部门应当深入研究我市适龄人口快速增加、异地高考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学位需求造成的影响，科学规划公办高中建设，将已建成学位及时投入使用。

（二）落实特殊教育政策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已成为我市学校建设的短板，建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重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严格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学校建设，对标国际先进，用不低于优质学位学校的建设标准建设特殊教育学校。

（三）规范校舍改扩建切实保障校舍安全。应高度重视校舍安全隐患问题，一是要优先安排加快老旧危险校舍的改造进度，防范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校舍改造的具体管理办法，

解决该类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报建、监管等具体问题；二是要规范学校改建扩建工程的管理，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的宣传和指引，严禁学校未经批准违规改建扩建，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一起，对违规改建扩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防范在办学过程中产生新的安全隐患。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市教育局等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落实整改。

（一）针对学校建设计划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龙华中学、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已分别于2017年11、12月开工建设，观澜中学余下4户拆迁工作力争2018年完成；市教育局协调发改、建设单位完善学校配套设施建设，协调编制部门落实教职工编制，加快引进教师，提供人员保障，在2018年招生计划中，将已全面建成的高中学位全部投入使用；协调规划国土部门优化选址，加快项目用地手续，同时解决学校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督促各区及相关部门加快学校项目土地整备，缩短学校建设周期；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充分论证，提好需求，项目立项后立即成立学校筹备组，全过程介入项目建设，监督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投资规模。

（二）针对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建成，市教育局正与规划国土部门协商，完善学校用地手续，完善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规模调减后，选址和用地问题已解决，市

规土委光明管理局已公示项目地块土地用途，市教育局正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对无障碍项目建设内容和功能需求充分论证，整体规划，杜绝搭车建设情况发生。

（三）针对学校校舍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建筑工务署已联合校方重新委托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科学决策，稳步推进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校安及无障碍设施加固与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市教育局督促各区（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学校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对校舍进行安全巡查，保障校舍安全。经检测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未立项改造的加快立项，已立项的加快实施，改造完成前对校舍采取日常观察、定期监测等措施，确保安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修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学校落实责任人、完善手续，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禁未批违规改建扩建；已协调市建筑工务署对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不符合建设标准的问题加快整改。

（四）针对学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市教育局要求各建设单位和学校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2号），对未完善环保、规划等相关验收手续的项目，抓紧完成验收工作。对新建项目要求全部验收手续完善后才投入使用，减少遗留问题。

（五）针对公办普通高中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方面的问题，

市教育局督促各区教育部门和直属学校，克服困难开放学校体育设施。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335 所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占全市公办中小学校近八成，对其它暂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尽快改造后向社会开放。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所有开放学校名单、地址、开放项目、开放时间等信息。

深圳市审计局

2018 年 3 月 13 日